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北簡字第5766號

原 告 大安計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煒翊

訴訟代理人 章博翔

被 告 黃益仁

上列當事人112年度北簡字第5766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2 年6 月6 日下午2 時18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
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蔡明裕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二面、行車執照一張返
還予原告，並給付原告新台幣5 萬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5 月
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
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被告與原告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由原
告提供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車牌及行照交由被告使用，因被告
違約，並積欠行費、保費及違約罰單總計新台幣5 萬元（已
扣除被告簽約時所繳之保證金新台幣10,000元），由原告已
起訴狀繕本送達做為雙方契約之意思表示等，已經原告提出
相關罰單及經被告簽認之現金收入傳票等為證，可以認定，

01 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02 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7 書記官 徐宏華

08 法 官 詹駿鴻

09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11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2 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15 書記官 徐宏華